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5 年生化试剂（国产）三次、项目编号：0634---254XZ1ZH0061A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胃蛋白酶原 II 试剂（免疫比浊法）、胃蛋白酶原 I 试剂（免疫比浊法）、胃泌素 17（免疫比浊法）、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（免疫比浊法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4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7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01 日

